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Th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as a service to our customers and is intended only for their use.

This information is based on technical information believed to be reliable and will be revised as new knowledge or experience is gained.

Date of issue : 2018-08-29

Version 03

Revision date : 2020-03-0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名称

- CELLiST™ Basal Media (BASAL10)

• 产品用途及使用限制

- 用途 : 细胞培养基
- 使用限制 : 禁止使用以外使用

• 制造商/供应商/流通商品信息

- 制造商/供应商 : AJINOMOTO GENEXINE CO., LTD.
- 地址 : 105, Jisikgiban-ro, Yeonsu-gu, Incheon 21991, KOREA
- 联系部门 :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t.
- 电话 : +81-32-210-2600
- 紧急联系电话 : +81-32-210-2600
- E-MAIL : sales@ajinomotogenexine.com

2. 危险性概述

• GHS 分类

-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 第2类
-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性 : 第1类
- 致突变性 : 第1B类
- 生殖毒性 : 第2类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物质 (反复接触) : 第2类
- 急性水生环境毒性 : 第2类

• 预防措施及警告标识

○ 象形图



○ 警示词

- 危险

○ 危险说明

-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 H340 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
-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 H373 长期或反复暴露, 可能会引起引起人体器官损伤 (请参考MSDS第11项)
-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性

○ 防范说明

1) 预防措施

-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
-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2) 事故响应

-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P314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 P321 采取必要治疗措施。
-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 P362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3) 安全储存

-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4) 废弃处置

- P501 按照当地/地区/国家/国际的规定，处置内装物/容器。

• 准范围之外的其他有害性、危险性

- 无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含量(%)
Amino Acids	37~38%
Sugars	30~31%
Inorganic salts	19~20%
Vitamins	1~2%
Others	9~10%

Hazardous components

化学品名称	惯用名及异名	CAS No.	含量(%)	Related hazard
Sodium phosphate monobasic	Phosphoric acid, sodium salt (1:1)	7558-80-7	1~3%	H315, H318
Sodium chloride	Common salt ; Halite ;	7647-14-5	12~13%	H340, H361, H373
Sodium selenite	-	10102-18-8	< 0.0001%	-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 不要揉眼睛。
-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至少15分钟。
- 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
- 若佩戴了隐形眼镜，首先摘掉隐形眼镜。

• 皮肤接触

- 脱掉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立即用水和肥皂清洗15分钟。
- 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一定要彻底清洗。
- 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
- 操作后要彻底清洗干净。
- 出现（发红，刺痛）等症状时，立即就医。
- 帮患者清洗时，带防护手套，避免接触被污染的衣物。
- 脱掉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并进行隔离。

• 吸入

- 暴露在大量的蒸汽或烟雾中时，立即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 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
- 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
- 若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困难，采取人工呼吸，供给氧气。

• 食入

- 是否要催吐，请向医生咨询。
- 立即用水漱口。

- 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

• **急性及延迟性的主要症状/影响**

- 无资料

• **急救措施及医生注意事项**

- 把污染情况告诉医务人员，能使他们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 泄露或怀疑泄露时，就医。

5. 消防措施

• **合适（不合适）灭火介质**

- 避免使用直射水灭火。

• **危险特性**

- 无资料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到火情完全实控制。
- 隔离危险地区，禁止相关人员以外人群的出入。
- 如出现火灾引起的安全装置的异样动静或容器灌变色，则立即疏散。
- 根据需要佩戴适当的保护装置。
- 微细粉末物质可点燃。

6.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不要接触泄露物质。如无危险，切断泄露。
- 解除所有点火源。
- 处理破损容器和泄露物质时，要佩戴保护装置。
- 防止粉尘的发生。
- 用水弄湿，以防止粉尘扩散。
- 隔离危险地区，禁止相关人员以外人群的出入。
- 避免皮肤接触或吸入。
- 被污染的衣物不要带出操作场外。

• **环保措施**

- 阻止泄漏物流入下水设施、水系。
- 大量泄露时向119或环境部门、地方政府环境管理部、市·道(环境指导部)举报。

•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大量泄露：避开低地带，站在上风向处。为了下一步的处理建筑围提。
- 泄露量超标时，通知中央，地方政府泄露内容。
- 根据废弃物管理办法（环境部）来处理。
- 为了泄露物质的处理，装入适当的容器内。
- 粉尘泄露：使用塑料布或防水布覆盖泄露物质表面，以防止与水接触和粉尘扩散。
- 小的固体状物质的泄露：为了泄露物质的处理，装入适当的容器内。
- 回收到适当的容器内，清理被污染表面。
- 泄露物质当作潜在危险性的废弃物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 空容器可能还留有物质（气体，液体，气体），一定要按照SDS, 标签中的预防说明处理。
- 工程控制和个人防护装备
- 在通风良好处操作和使用。
- 穿防静电的工作服和鞋子。
- 尽量减少粉尘的发生和积累。
- 被污染的衣物不要带出操作场外。

- 储存注意事项

- 定期检查是否有泄露。
- 不要使用破损容器
- 严禁烟火
- 防止静电，避开可燃物与像火炉等热源保存。
- 装在密闭容器中回收。

8.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最高容许浓度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亚硒酸钠] TWA : 0.1 mg/m³
- ACGIH暴露标准
 - 不适用

- 工程控制

- 在可能产生气体、蒸汽、薄雾、熏烟等场所，应配备气体控制设备、气体泄漏报警切断装置、局部排风系统、整体通风设备等，以免上述有害物质超标。

- 个人防护

- 呼吸系统防护
 - 使用频率很高或暴露程度严重时需用呼吸防护用品。
 - 呼吸器分类为从最小浓度到最大浓度。
 - 使用前应注意警告特性。
 - 戴粉尘，薄雾及烟雾用呼吸器。
 - 戴空气过滤型呼吸器。（高效率微粒过滤器）
 - 戴电动扇的空气净化呼吸器（粉尘，烟雾和油烟过滤器）
 - 带高效率微粒过滤器的自给式呼吸器。
 - 未知浓度或对生命和健康有迫切危险时：送气呼吸器(压力空气呼吸器)，空气呼吸器(全面型)
- 眼睛防护
 - 使用防飞散，防有害液体的防护眼镜。
 - 在工作场所不远的地方，建立眼睛清洗设备、清洗设备(淋浴式)
- 手防护
 - 戴适当的防护手套。
- 身体防护
 - 穿适当的防护服。

9. 理化特性

• 外观	
- 性状	固体（粉末）
- 颜色	无资料
• 气味	无臭的
• 气味阈值	无资料
• pH	5.7 - 6.4
•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 闪点	无资料
• 蒸发速率	不适用
• 可燃性(固体，气体)	无资料
• 引燃及爆炸上限/下限	无资料
• 蒸气压	不适用
• 溶解性	无资料
• 蒸气密度	不适用
• 比重	无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 自燃温度	无资料
• 分解温度	无资料
• 粘度	无资料

• 分子量	无资料
-------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

- 推荐的使用，保管条件下稳定。

• 危险反应

- 不发生有害聚合反应

• 避免接触的条件

- 避免接触禁配物和条件。

• 禁配物

- 不适用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不适用

11. 毒理学信息

• 毒性和刺激性

○ 急性毒性

- 不适用

○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 造成皮肤刺激

○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性

- 造成严重眼损伤

○ 呼吸道过敏性

- 不适用

○ 皮肤过敏性

- 不适用

○ 致瘤性

- 不适用

○ 致突变性

- 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

○ 生殖毒性

-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不适用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长期或反复暴露，可能会引起引起人体器官损伤（请参考MSDS第11项）

○ 吸入危害

- 不适用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 不适用

• 持久性和降解性

- 不适用

• 土壤中的迁移性

- 不适用

• 其他有害影响

- 不适用

13.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 2种以上的指定废弃物混合很难分离处理时，焚烧处理或以类似的方法，进行减量化，安定化处理。
- 可以油水分离的，先用油水分离法进行处理。
- 焚烧处理。

• 废弃处置

- 产生工业废弃物的单位，应自行处理废物，或者委托废物处理单位、废物再生处理单位、废物处理设备单位来处理废弃物。
- 遵守废弃物管理法规定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不适用

• 运输工具名称

- 不适用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不适用

•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 海洋污染物质

- 否

• 运输注意事项

- 地方运输时，应遵守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
- 应遵守 DOT 或其它规定来包装，运输。
- 火灾应急措施：无资料
- 泄漏应急措施：无资料

15.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规**

- 危险化学品目录
 - 适用 (亚硒酸钠)
- 易制爆化学品法规
 - 不适用
-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 不适用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 不适用
-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第六批)
 - 不适用
-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第三批)
 - 不适用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2007)
 - 不适用

• 其它国内外法规限制

- 残留性有机污染物质管理法
 - 不适用
- EU 分类信息
 - * 确定分类结果
 - [氯化钙]: H319
 - [亚硒酸钠]: H300, H331, H317, H411,
- 美国管理信息
 - * OSHA 规定 (29CFR1910.119)
 - 不适用
 - * CERCLA 103 规定 (40CFR302.4)

- [磷酸氢二钠]: 2267.995 kg 5000 lb
- [亚硒酸钠]: 45.3599 kg 100 lb
- * **EPCRA 302 规定 (40CFR355.30)**
 - [亚硒酸钠]: 45.3599/4535.99 kg 100/10000 lb
- * **EPCRA 304 规定 (40CFR355.40)**
 - [亚硒酸钠]: 45.3599 kg 100 lb
- * **EPCRA 313 规定 (40CFR372.65)**
 - [亚硒酸钠]: 是
- **鹿特丹公约**
 - 不适用
- **斯德哥尔摩公约**
 - 不适用
- **蒙特利议定书**
 - 不适用

16. 其他信息

• 资料来源

- 本SDS是根据“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标准类型” GB 15258-2009, "SDS指导" GB/T 17519-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30000.1~30000.30-2013, 参考国内有关法律规定的编制。
- 此SDS是在KOSHA、NITE、ESIS、NLM、SIDS、IPCS等的基础上制作而成。
- 要注意本SDS不是保证产品本身的技术材料。

• 编制日期

- 2018-08-29

• 编写和修订信息

- V3, 2020-03-02

• 其它

-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健康、环境、安全, 以现阶段可使用的DB的基础上制作而成。